

百年校慶·飛揚文藝—2017 北商大文學季
北商大文學季百年校慶成果專輯

美麗的緣起……

文學季計畫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單位：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

秘書室、圖書館、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協辦

百年校慶·飛揚文藝—2017 北商大文學季
北商大文學季百年校慶成果專輯

2017 北商大文學季計畫書

總計畫主持人：張瑞雄校長
總計畫主持人：通識教育中心簡士捷主任
總計畫聯絡人：通識教育中心蔡美惠老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2017 北商文學季計畫書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單位：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

秘書室、圖書館、國文教學研究會協辦

一、計畫目的

1. 為提升學生文學創作與語文表達能力，鍛鍊學生學習具有研閱觀照的思辨能力，與解決問題的適切方法，以及培育數位文學之欣賞與製作能力，兼重文藝欣賞與實際運用，以增益人文素養與精神陶冶，進而建立溫馨活潑之新潮流書香校園。
2. 成立「北商文學工作坊」，建構文學推行組織，以組織人力、物力，有效推展北商之人文活動，以策劃文學創意發展，提昇校園文化風氣，端正學生心靈品性，並作為永續發展的基本組織，長久推行的支柱與動力。
3. 舉辦「主題活動」，106 年擬推動主題：「百年校慶—溫馨校園文藝競賽」，紀錄或感受北商校園溫馨之生活與感想，包含詩歌、短文、漫畫、攝影、對聯五大類，帶領學生進入溫馨校園，以陶冶正確的生命觀與動人的感受力，圖寫一段美麗的、溫馨的、感人的現代校園生活。
4. 舉辦「文學競賽」，包含「2017 北商文學創作獎」（含散文、小說、新詩三大類），以及「2017 北商書法競賽」等活動，促進學生國文創作、表演、書寫等能力，並提升學生興趣，激發才華，提供學生文學之多元發展。
5. 建構「數位文藝」，架構「北商文學季網頁」，使文學季的活動能藉由雲端效應，讓文學季「無線飛揚」，辦理「2017 北商數位文藝創作競賽」，含「電影創作獎」與「數位報導獎」，以及「北商數位班刊」競賽。佳作 3 名，計 6 名。佳作 3 名，計 6 名。
6. 舉辦「成果特展」，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激發文學的熱情，展現生命的活力，生活將因文學而活起來，生命將因文學而美麗起來，懂得創作的人最美，愛好文學的人，必定也是美人，由豐碩成果的獎勵與展示，創發校園生活文學的美麗宴饗，收藏生命最美的感動與紀錄。

二、計畫內容

活動名稱	主要內容
文學工作坊 (文學網絡)	1. 組織架構 2. 主題活動 3. 文學競賽 4. 數位文藝 5. 貼文互動 6. 聯絡我們
主題活動： 【百年校慶·飛揚文藝】 溫馨校園文藝競賽、 百大得獎作品特展	1. 校園生活詩歌競賽 2. 校園生活短文競賽 3. 校園生活漫畫競賽 4. 校園生活攝影競賽 5. 校園生活對聯競賽 6. 百大得獎作品特展 7. 美校園一句詩活動 8. 文藝講座表演活動
文學競賽-文學創作獎	1. 新詩創作競賽 2. 散文創作競賽 3. 小說創作競賽
文藝競賽-電影文學獎、 數位班刊獎、北商書法獎	1. 電影創作競賽 2. 數位報導競賽 3. 數位班刊競賽 4. 北商書法競賽
成果特展	1. 文學季閉幕與頒獎典禮 2. 文學競賽得獎心得分享 3. 數位文藝得獎作品特展

三、工作安排 (活動時間、方法，以各公告為準)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準備階段	1. 文學工作坊籌備	106年1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
	2. 文學工作坊運作	106年3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3. 文學網路之架構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4. 文學季工作籌畫	106年1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
活動與反思	5. 文學季開幕式暨數位文藝特展	106年3月8日(三)
	6. 文學講座與表演	106年3月4日至106年5月31日
	7. 溫馨校園獎 (詩歌、短文、漫畫、攝影、對聯)	106年1月1日至106年3月21日 106年5月中旬公布得獎名單
	8. 文學創作獎、溫馨校園獎 (散文、小說、新詩)	106年1月1日至3月21日截稿 106年5月中旬公布得獎名單
	9. 書法競賽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初賽截稿 106年4月複賽(時間另訂)
	10. 電影文學獎競賽 (紀錄片、報導片)	106年3月1日至5月4日截稿 106年5月20日公布得獎名單
	11. 數位班刊獎競賽	106年3月1日至5月4日截稿 106年5月20日公布得獎名單
回饋	12. 北商大文學季百年校慶成果暨 得獎作品集製作	106年5月20日至5月26日
	13. 文學季閉幕典禮暨成果發表	106年5月31日(三)
	14. 百大得獎作品特展	106年6月6日-6月16日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2017 文學季 8 大競賽

聯絡方式：通識教育中心蔡美惠老師，02-2322-6542 tmhui@ntub.edu.tw

通識教育中心潘昱妍助理，02-2322-6423 106/1/1 (活動內容以公告為主)

1	百年校慶獎—溫馨校園文藝競賽—校園獎	106/1/1-3/21 截稿 / 106 年 5 月中旬公布得獎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稿條件：有關北商校園生活之紀錄或心得感想，文體為詩歌、短文、漫畫、攝影、對聯五大類，題目自訂，短文需在 800 字以內，漫畫限 A4 版一張，一律繳交電子檔 (word)。不可抄襲，若涉抄襲，將依校規處分。請勿一稿二投，作者限一人。 2. 徵稿方式：可自由參加，或可由教師推薦，參賽方式不影響競賽評分。教師推薦，由每班國文科或相關課程教師，甄選優良作品 7 篇以上參加競賽，以班為單位，彙整於一個檔案 (word)，填寫「班級推薦報名表」乙份。不論班級推薦或個別報名，皆須以本徵文「徵稿用紙」撰寫，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利於聯絡，內文採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3. 徵稿日期：本文學獎謹訂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稿，106 年 3 月 21 日截稿，應徵稿件連同報名表，繳交至徵稿電子信箱，網址：ntubliterary@gmail.com，檔案須註明「校園獎」字樣，檔案名稱：「01 校園獎、學號、姓名」。不可加密，檔案若無法順利開啟，則以棄權論。請保留相關資料，作品繳交即不予退還。 4. 稿件審查：本委員會將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從中選出優良作品，共計 100 篇，以慶祝百年校慶。
2 3 4	文學創作獎—新詩獎 散文獎 小說獎	106/1/1-3/21 截稿 / 106 年 5 月中旬公布得獎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稿條件：文學創作，包含散文、新詩、小說三大類，散文、新詩字數不限，小說字數以 8,000 字-15,000 字為原則，題目自訂，一律繳交電子檔 (word)。不可抄襲，若涉抄襲，將依校規處分；相關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請勿一稿二投。若作者在二人 (含) 以上，請按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等次序填寫。 2. 徵稿方式：可自由參加，也可由教師推薦，參賽方式不影響競賽評分。教師推薦，由每班國文科或相關課程教師，甄選優良作品 7 篇以上參加競賽，以班為單位，彙整於一個檔案 (word)，填寫「班級推薦報名表」乙份。不論班級推薦或個別報名，皆須以本徵文「徵稿用紙」撰寫，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利於聯絡，內文採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3. 徵稿日期：本文學獎謹訂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稿，106 年 3 月 21 日截稿，應徵稿件連同報名表，繳交至徵稿電子信箱，網址：ntubliterary@gmail.com，檔案須註明「02 新詩獎」、「03 散文獎」、「04 小說獎」字樣，檔案名稱：如參加新詩創作競賽，「02 新詩獎-學號、姓名」，散文、小

			<p>說類推。不可加密，檔案若無法順利開啟，則以棄權論。請保留相關資料，作品繳交即不予退還。</p> <p>4. 稿件審查：本委員會將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初審、複審，從中選出優良作品，含散文、新詩、小說各 6 名，包含前三名各 1 名，佳作各 3 名，共 18 篇作品。</p>
5 6	<p>電影文學 獎— 創作獎 報導獎</p>	<p>106/3/1- 5/4 截稿 / 106 年 5 月 20 日公布 得獎名單</p>	<p>1. 徵稿條件：電影文學創作，包含創作獎、報導獎二大類，片長約 7-12 分鐘，須訂題目，一律繳交電子檔（光碟）。不可抄襲，若涉抄襲，將依校規處分；相關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報導獎：凡不屬創作者皆屬之，包含紀錄片、旅遊片、宣導片、廣告片、賞析片等）</p> <p>2. 徵稿方式：以團隊為主，人數以 1 至 10 人為原則，以及指導老師 1 名，填具「2017 北商電影文學獎報名表」乙份，包含基本資料、作品介紹及宣傳海報。</p> <p>3. 徵稿日期：本活動謹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開始徵稿，106 年 5 月 4 日截稿，應徵光碟（含作品、報名表、作品介紹及宣傳海報 A4 電子檔），以 A4 信封封妥，<u>直接繳交或郵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潘昱妍助理」或「承曦樓 902 蔡美惠老師」</u>，檔案須註明「05 創作獎」、「06 報導獎」字樣，檔案名稱：如參加新詩創作競賽，「05 創作獎-聯絡人學號、姓名、題目」，數位報導類推，不可加密，檔案若無法順利開啟，則以棄權論。請保留相關資料，作品繳交即不予退還。</p> <p>4. 稿件審查：本委員會將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複審，從中選出優良作品，紀錄影片、電影創作、詩歌表演三大類，各選出前三名各 1 名，佳作 3 名，計 6 名。</p>
7	<p>數位班刊 獎—班刊獎</p>	<p>106/3/1- 5/4 截稿 / 106 年 5 月 20 日公布 得獎名單</p>	<p>1. 徵稿條件：傑出班刊，須包含<u>作品總數量 20 篇</u>以上，內容可包含散文、小說、新詩、劇本、英文創作、日文創作、漫畫、照片、繪畫、圖文設計等類別，班刊名稱自訂，一律採取數位方式（光碟）呈現。參加本年度溫馨校園獎、文學獎之作品或曾得獎之作品，須得作者許可，方可編入。</p> <p>2. 徵稿方式：以班為主，參與人數為全班同學，並聘請指導老師 1 名，須得導師同意，填具「2017 北商數位班刊獎報名表」乙份，包含基本資料、作品介紹。</p> <p>3. 徵稿日期：本活動謹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開始徵稿，106 年 5 月 4 日截稿，應徵稿件（光碟）連同報名表，以信封封妥，送或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潘昱妍助理」或「承曦樓 902 蔡美惠老師」，檔案須註明「07 班刊獎」字樣，檔案名稱：「07 班刊獎：聯絡人學號、姓名、題目」。請保留相關資料，作品繳交即不予退還。</p>

8	書法競賽獎	106/1/1-3 /31 初賽截 稿/ 決賽另訂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者請填寫「08 北商書法比賽報名表」，貼附於作品背面之右上角，分初賽、決賽二階段評審。 2. 參加初賽作品，一人一件為限，內容自選（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字體不拘，每字八公分以上，規格一律以四尺宣直式對開（約 135×34 公分，不含對聯及屏條），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款識用印請自行決定，不須裱褙，交寄前請注意密封防水。 3. 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冒名作假、代筆、臨摹、抄襲或已得過獎，若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評審委員認定不實），即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取消之名額不予遞補。 4. 作品經初賽入選後，由主辦單位通知入選者，依指定時間與地點前往現場參加決賽。參賽者請自備書寫工具及落款用印，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5.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得獎人作品著作財產權及版權歸主辦單位（北商通識教育中心）所有，本中心為推展通識教育之用，並有刊印、編輯與展覽之權利。 6.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辦理「北商書法」比賽及推廣此活動相關事項之用。凡填表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提供本表之個人資料予主/協辦單位，作為進行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訊息通知與公告之利用。 7. 未附報名表及未詳實填寫報名表，報名必備資料不齊、作品規格不符、未於報名表上簽名者，視同報名無效。 8. 評審委員會議得視作品之多寡和水準，建議本中心酌予增減獎金名額。 9. 得獎及展覽作品均由初賽〈審〉、決賽〈審〉評審委員評定之，不得有其他異議。 10. 參賽者自參加本項比賽起（親送或掛號郵寄之時），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比賽辦法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11. 其他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增修公佈之。
---	-------	-------------------------------------	---

競賽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2017 北商百年校慶—溫馨校園文藝競賽獎 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

為慶祝北商大百年校慶，106 年文學季特別舉辦：「百年校慶—溫馨校園文藝競賽」，紀錄或感受北商校園溫馨之生活與感想，包含詩歌、短文、漫畫、攝影四大類，帶領學生進入溫馨校園，以陶冶正確的生命觀與動人的感受力，圖寫一段美麗的、溫馨的、感人的現代校園生活。

二、活動單位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
秘書室、圖書館、國文教學研究會協辦

三、徵稿對象

本校各學制全體學生

四、活動方式

1. 徵稿條件：有關北商校園生活之紀錄或心得感想，文體為詩歌、短文、漫畫、攝影、對聯五大類，題目自訂，短文需在 800 字以內，漫畫、攝影限 A4 版一張，一律繳交電子檔 (word)。不可抄襲，若涉抄襲，將依校規處分。請勿一稿二投，作者限一人。
2. 徵稿方式：可自由參加，或可由教師推薦，參賽方式不影響競賽評分。教師推薦，由每班國文科或相關課程教師，甄選優良作品 7 篇以上參加競賽，以班為單位，彙整於一個檔案 (word)，填寫「班級推薦報名表」乙份。不論班級推薦或個別報名，皆須以本徵文「徵稿用紙」撰寫，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利於聯絡，內文採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3. 徵稿日期：本文學獎謹訂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稿，106 年 3 月 21 日截稿，應徵稿件連同報名表，繳交至徵稿電子信箱，網址：ntubliterary@gmail.com，檔案須註明「校園獎」字樣，檔案名稱：「01 校園獎、學號、姓名」。不可加密，檔案若無法順利開啟，則以棄權論。請保留相關資料，作品繳交即不予退還。
4. 稿件審查：本委員會將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從中選出優良作品，共計 100 篇，以慶祝百年校慶。
5. 獎勵方法：入選作品將編輯溫馨校園專輯，並贈獎狀一紙及禮券每名 200 元。

五、聯絡方式

通識教育中心蔡美惠老師，02-2322-6542 tmhui@ntub.edu.tw
通識教育中心潘昱妍助理，02-2322-6423

附件 1-1

2017 北商溫馨校園文藝獎			
班級推薦報名表		編號：	
系級		推薦教師	老師
類別	系級/姓名/學號	作品名稱 (請依文類排列)	
1.			
2.			
3.			
4.			
5.			
6.			
7.			

2017 溫馨校園文藝獎
徵稿用紙 (新詩、短文、對聯類)

編號：

基本資料	學制	系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e-mail
	類別	新詩類 短文類 對聯類	題目			

附件 1-3 2017 溫馨校園文藝獎徵稿用紙（漫畫、攝影類）編號：

題目	學制	系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e-mail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2017 北商文學創作獎 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

為提升學生文學創作與語文表達能力，鍛鍊學生學習具有研閱觀照的思辨能力，與解決問題的適切方法，以及培育數位文學之欣賞與製作能力，兼重文藝欣賞與實際運用，以增益人文素養與精神陶冶，進而建立溫馨活潑之新潮流書香校園。

二、活動單位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
秘書室、圖書館、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協辦

三、徵稿對象

本校各學制全體學生

四、活動方式

1. 徵稿條件：文學創作，包含散文、新詩、小說三大類，散文、新詩字數不限，小說字數以 8,000 字-15,000 字為原則，題目自訂，一律繳交電子檔 (word)。不可抄襲，若涉抄襲，將依校規處分；相關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請勿一稿二投。若作者在二人 (含) 以上，請按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等次序填寫。
2. 徵稿方式：可自由參加，也可由教師推薦，參賽方式不影響競賽評分。教師推薦，由每班國文科或相關課程教師，甄選優良作品 7 篇以上 參加競賽，以班為單位，彙整於一個檔案 (word)，填寫「班級推薦報名表」乙份。不論班級推薦或個別報名，皆須以本徵文「徵稿用紙」撰寫，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利於聯絡，內文採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3. 徵稿日期：本文學獎謹訂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稿，106 年 3 月 21 日截稿，應徵稿件連同報名表，繳交至徵稿電子信箱，網址：ntubliterary@gmail.com，檔案須註明「02 新詩獎」、「03 散文獎」、「04 小說獎」字樣，檔案名稱：如參加新詩創作競賽，「02 新詩獎-學號、姓名」，散文、小說類推。不可加密，檔案若無法順利開啟，則以棄權論。請保留相關資料，作品繳交即不予退還。
4. 稿件審查：本委員會將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初審、複審，從中選出優良作品，含散文、新詩、小說各 6 名，包含前三名各 1 名，佳作各 3 名，共 18 篇作品。
5. 獎勵方法：入選作品將編輯文學獎專輯，前三名及佳作贈獎狀一紙及禮券，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佳作 1,000 元。

五、聯絡方式

通識教育中心蔡美惠老師，02-2322-6542 tmhui@ntub.edu.tw
通識教育中心潘昱妍助理，02-2322-6423

附件 2.3.4-1

2017 北商文學創作獎			
班級推薦報名表		編號：	
系級		推薦教師	老師
文類	系級/姓名/學號	作品名稱 (請依文類排列)	
1.			
2.			
3.			
4.			
5.			
6.			
7.			

2017 北商文學創作獎 徵稿用紙

編號：

基本 資料	學制	系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e-mail

文類	類	題目	
----	---	----	--

(由此開始撰寫，採標楷體 12 號字)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2017 北商電影文學獎 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

本中心為提升學生文學創作與語文表達能力，鍛鍊學生學習具有研閱觀照的思辨能力，與解決問題的適切方法，兼重文藝欣賞與實際運用，以增益人文素養與精神陶冶，進而建立溫馨活潑之書香校園，特舉辦此活動。

二、活動單位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
秘書室、圖書館、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協辦

三、徵稿對象

本校各學制全體學生

四、活動方式

1. 徵稿條件：電影文學創作，包含電影創作、數位報導二大類，片長約 7-12 分鐘，須訂題目，一律繳交電子檔（光碟）。不可抄襲，若涉抄襲，將依校規處分；相關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2. 徵稿方式：以團隊為主，人數以 1 至 10 人為原則，以及指導老師 1 名，填具「2017 北商電影文學獎報名表」乙份，包含基本資料、作品介紹及宣傳海報。
3. 徵稿日期：本活動謹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開始徵稿，106 年 5 月 4 日截稿，應徵光碟（含作品、報名表、作品介紹及宣傳海報 A4 電子檔），以 A4 信封封妥，直接繳交或郵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潘昱妍助理」或「承曦樓 902 蔡美惠老師」，檔案須註明「05 創作獎」、「06 報導獎」字樣，檔案名稱：如參加新詩創作競賽，「05 創作獎-聯絡人學號、姓名、題目」，數位報導類推，不可加密，檔案若無法順利開啟，則以棄權論。請保留相關資料，作品繳交即不予退還。
4. 稿件審查：本委員會將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複審，從中選出優良作品，電影創作、數位報導二大類，各選出前三名各 1 名，佳作 3 名，計 6 名。
5. 獎勵辦法：入選作品約於 5 月 20 日之前公告。前三名及佳作贈獎狀一紙及禮券，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佳作 1,000 元。

五、聯絡方式

通識教育中心蔡美惠老師，02-2322-6542 tmhui@ntub.edu.tw
通識教育中心潘昱妍助理，02-2322-6423

附件 5.6-1

2017 北商電影文學獎報名表					
編號：					
影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獎	影片名稱		片長	分鐘
指導老師		任職單位			
聯絡資料	系級/姓名/學號		聯絡電話及 e-mail		
聯絡人一					
聯絡人二					
作者資料	系級/姓名/學號		擔任工作		
1.					
2.					
3.					
4.					
5.					
6.					
7.			(表格不足, 可依需要增加)		
影片介紹	片名：				
附註：附宣傳海報 A4 於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2017 北商數位班刊競賽 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

本中心為提升學生文學創作與語文表達能力，鍛鍊學生學習具有研閱觀照的思辨能力，與解決問題的適切方法，兼重文藝欣賞與實際運用，以增益人文素養與精神陶冶，進而建立溫馨活潑之書香校園，特舉辦此活動。

二、活動單位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
秘書室、圖書館、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協辦

三、徵稿對象

本校各學制全體學生

四、活動方式

1. 徵稿條件：傑出班刊，須包含作品總數量 20 篇 以上，內容可包含散文、小說、新詩、劇本、英文創作、日文創作、漫畫、照片、繪畫、圖文設計等類別，班刊名稱自訂，一律採取數位方式（光碟）呈現。參加本年度溫馨校園獎、文學獎之作品或曾得獎之作品，須得作者許可，方可編入。
2. 徵稿方式：以班為主，參與人數為全班同學，並聘請指導老師 1 名，須得導師同意，填具「2017 北商數位班刊獎報名表」乙份，包含基本資料、作品介紹。
3. 徵稿日期：本活動謹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開始徵稿，106 年 5 月 4 日截稿，應徵稿件（光碟）連同報名表，以信封封妥，送或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潘昱妍助理」或「承曦樓 902 蔡美惠老師」，檔案須註明「07 班刊獎」字樣，檔案名稱：「07 班刊獎：聯絡人學號、姓名、題目」。請保留相關資料，作品繳交即不予退還。
4. 稿件審查：本委員會將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複審，從中選出優良作品前三名，各 1 班，佳作 3 班，計 6 班。
5. 獎勵辦法：入選作品約於 5 月 20 日之前公告。前三名及佳作贈獎狀一紙及禮券，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佳作 1,000 元。

五、聯絡方式

通識教育中心蔡美惠老師，02-2322-6542 tmhui@ntub.edu.tw
通識教育中心潘昱妍助理，02-2322-6423

2017 北商數位班刊競賽報名表

編號：

學制/系別/年級		班刊名稱		頁數	
導師(簽名同意)		指導老師		任職單位	
聯絡資料	系級/姓名/學號		聯絡電話及 e-mail		
聯絡人一					
聯絡人二					
班刊介紹	班刊名稱：				
備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2017 北商書法競賽獎 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

本中心為提昇學生對於書法之興趣，弘揚書法藝術，強化校園文化風氣，端正心靈品性，特舉辦此競賽。

二、活動單位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
秘書室、圖書館、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協辦

三、徵稿對象

本校各學制全體學生

四、活動方式

(一) 比賽程序：

1. 初賽—由評審委員選出約二十名（得視參加比賽人數酌量增減）參加決賽。
2. 決賽—由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當面書寫（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F 會議廳／圖書館）。
3. 決賽日期—將另行通知。

(二) 初賽收件：

1. 初賽作品收件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止（作品請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收件地址—通識教育中心潘昱妍助理，02-2322-6423。
網址：<http://cge.ntub.edu.tw/bin/home.php>

(三) 參賽須知：

1. 參賽者請填寫「北商書法比賽報名表」，貼附於作品背面之右上角，分初賽、決賽二階段評審。
2. 參加初賽作品，一人一件為限，內容自選（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字體不拘，每字八公分以上，規格一律以四尺宣直式對開（約 135×34 公分，不含對聯及屏條），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款識用印請自行決定，不須裱褙，交寄前請注意密封防水。
3. 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冒名作假、代筆、臨摹、抄襲或已得過獎，若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評審委員認定不實），即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取消之名額不予遞補。
4. 作品經初賽入選後，由主辦單位通知入選者，依指定時間與地點前往現場參加決賽。參賽者請自備書寫工具及落款用印，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5.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得獎人作品著作財產權及版權歸主辦單位（北商通識教育中心）所有，本中心為推展通識教育之用，並有刊印、編輯與展覽之權利。
6.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辦理「北商書法」比賽及推廣此活動相關事項之用。凡填表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提供本表之個人資料予主/協辦單位，作為進行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訊息通知與公告之利用。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如請求刪除等，也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唯若不願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完整時，本中心將可能無法提供與此活動相關的服務。
7. 未附報名表及未詳實填寫報名表，報名必備資料不齊、作品規格不符、未於報名表上簽名者，視同報名無效。
8. 評審委員會議得視作品之多寡和水準，建議本中心酌予增減獎金名額。
9. 得獎及展覽作品均由初賽〈審〉、決賽〈審〉評審委員評定之，不得有其他異議。
10. 參賽者自參加本項比賽起（親送或掛號郵寄之時），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比賽辦法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11. 其他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增修公佈之。

（四）評審及獎勵：

1.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入選決賽者於 106 年 4 月上旬通知。
2. 獲獎名單公佈於 106 年 4 月下旬/5 月上旬北商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3. 獎項計有一、二、三獎各一名，佳作三名，入選獎若干名。（所有獎項得視參加人數或水準酌量增減）
4. 前三名及佳作均贈獎狀一紙及獎金或禮券，入選者贈獎狀一紙及獎品。
5. 展覽日期地點：預定於 106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於本校承曦藝廊或圖書館展出。

附件 8-1

2017 北商書法競賽獎報名表		編號：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剪下影印或放大，報名表請貼附於作品背面右上角。)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已詳閱並同意 備註文字提供 個人資料	(請簽名)
系 科		就 讀 年 級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宅) ()	(公) ()	(行動)

備註：

1. 本報名表內之個人資料，係作為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協助單位，為辦理本次及日後推廣及辦理「北商書法」比賽所需之相關用途。
2. 參賽者同意填具本報名表，係指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協助單位，於前述 1. 範圍內，於臺灣地區，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3. 參賽者於填具本報名表後，仍得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各項權利。
4. 參賽者如不同意填具本報名表，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本次比賽。

文學紀事

